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烟台市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城区南山路龙门花园 9 号楼

邮编：265701

电话：0535-8500035

传真：0535-8500035

电子信箱：longbolawyer@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债券发行人.....	3
（一）龙口市概况.....	4
（二）龙口市财政收支情况.....	4
（三）龙口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一）项目概述.....	5
（二）项目承办单位.....	5
（三）项目批复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6
（一）信息披露文件.....	6
（二）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一）利率风险.....	7
（二）流动性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7
（四）税务风险.....	8
六、偿债保障措施.....	9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9
八、结论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烟台市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法律意见。本着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烟台市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4,2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山东省（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6. 信用评级：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龙口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一）龙口市概况

龙口市地处胶东半岛的西北部，渤海湾南岸，东临烟台，南接青岛，西与潍坊毗邻，东北与天津、大连、秦皇岛等城市以及朝鲜半岛隔海相望，东西最大横距 46.1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37.4 公里，海岸线长 68.4 公里，总面积 901 平方公里。龙口市辖 16 个镇街区，其中包括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 1 个，全市常住人口 78 万人。龙口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圈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先后荣膺 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2019 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019 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2019 年全国综合经济竞争力十强县(市)，2019 年国家卫生城市等众多荣誉。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2020 年 12 月，社科院发布《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100 强》，龙口排名第 17。

2020 年，龙口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94 亿元、年均可比增长 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02.1 亿元，年均可比增长 4.8%；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9.3%；一、二、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3.3:48.3:48.4。获评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提升工程，累计完成工业技改投入 58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8%。5 个项目列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华为“一体一园”等战略性项目全面启动，航空板材、锂离子储能电池等高精尖项目建成投产。累计实施投资过亿元的服务业项目 19 个，服务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分别增长 6.8%和 5.1%。制定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提升规划，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 处。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9895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80 万标箱。建设高标准农田 4.4 万亩，划定粮食功能区 5.5 万亩，改造老龄郁闭苹果园 3 万余亩。新认证“三品”农产品 26 个，新增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9 个、果蔬标准化基地 12 个、海洋牧场 4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超过 2100 户，2

个镇、13 个村分别获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乡土产业名品村。五年新增市场主体 40637 家、企业 7692 家，2 家企业跻身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8 家企业获评省级以上“单项冠军”。引进商业银行 4 家，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101 亿元和 7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1.23%。3 家企业成功上市，9 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8 家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累计从资本市场融资 222.8 亿元。

（二）龙口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9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38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1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0.52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6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78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02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1 亿元。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54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6.4 亿元。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 亿元。2020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3.44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3 亿元，全市支出 0.03 亿元。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1 亿元，全市支出 0.01 亿元。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8 亿元，全市支出 0.38 亿元。

（三）龙口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龙口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08.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龙口市政府债务 107.9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2022年山东省(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述：

1. 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提升龙口市形象的需要，是推动龙口市文化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拟建于龙口市城市新区内，港城大道南侧，府东一路与府西一路之间建设市民活动中心。

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6.276 公顷（合 94.14 亩），总建筑面积 107,90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68,105 平方米，分为东馆、西馆两个单体建筑：东馆地上建筑面积 35,687 平方米，功能包括工业展览馆、图书馆、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博物馆、艺术团体中心等；西馆地上建筑面积 32,418 平方米，功能包括剧场、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训练中心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39,802 平方米，功能包括超市、文化商业、体育商业、旗舰商业、商铺、餐饮、剧场等。

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总投资 109,3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9,3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6.83%；预计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剩余 6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

（2）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调整用途为龙口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021 年 4 月已发行 5,000 万元，2021 年 7 月已发行 1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已发行 30,000 万元，合计 45,000 万元，期限 20 年。本次拟发行 14,200 万元，后续发行 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实施单位：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水利、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6 年 3 月 11 日龙口市人民政府以《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方案、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设计方案，尽快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等工作。

2、2016 年 10 月 14 日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关于对龙口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的批复》以龙发改审字（2016）19 号文做出批复：同意在龙口市城市新区内，港城大道南侧府东一路与府西一路之间建设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3、2016 年 11 月 14 日龙口市人民政府以《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给龙口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批复》：同意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龙口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用于建设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4、2016 年龙口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报告表（2016）51 号：龙口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包括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和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包括全省债务情况和省本级债务情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专项评价机构和专项评价报告

1. 专项评价机构

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1694405972），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专项评价报告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项目收益能够实现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 1982 年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650262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机构、法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融资偿付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烟台市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刁永国

经办律师：赵 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3月 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山东龙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路龙 门小区小高层四楼
负 责 人	范钦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龙口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1) 黄组字第8号
批准日期	198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马志才 范钦锋 路振勇 刁永国 张圣源
-------	---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199210206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96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刁永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3196109090010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81106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81189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持证人

赵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2319730911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